**攀冰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暨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82009456)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3](#_Toc82009457)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5](#_Toc82009458)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8](#_Toc82009459)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10](#_Toc82009460)

[第六章 裁判员的权利和义务 12](#_Toc82009461)

[第七章 裁判员的考核与处罚 13](#_Toc82009462)

[第八章 附则 14](#_Toc82009463)

# 第一章 总则

* 1. 为保证各级、各类攀冰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攀冰裁判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暨实施细则。
  2. 攀冰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3.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攀冰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4. 中国登山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地方攀冰相关协会监督和管理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工作。
  5. 攀冰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获得国际登山联合会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者，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6. 中国登山协会负责我国国际级裁判员登记注册、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国际登山联合会对所属国际级裁判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7. 中国登山协会负责对攀冰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攀冰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监管和业务指导。
  8.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攀冰相关协会负责本地区攀冰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攀冰相关协会负责本地区攀冰二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9. 地方攀冰相关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关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攀冰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0. 符合攀冰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攀冰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并接受中国登山协会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育主管部门或攀冰相关协会的业务指导。
  11. 攀冰竞赛中负责线路设定和维护的技术官员称为定线员，定线员属于裁判员范畴，级别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国际级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按照国际登山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级、一级、二级定线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由中国登山协会负责。

#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 1. 中国登山协会下设攀冰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中国登山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攀冰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2. 裁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中国登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组成。中国登山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或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为4年。裁委会委员候选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地方攀冰相关协会根据相应程序和条件进行提名推荐，由中国登山协会审核批准。常委（或执委），由中国登山协会提出推荐名单，经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由中国登山协会批准。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登山协会提名推荐，由裁委会常委（或执委）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由中国登山协会批准。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或执委）名单需报经中国登山协会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3. 裁委会职责：负责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攀冰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负责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负责选拔、推荐报考国际（或洲际）裁判员人选；负责协助审核国际组织提名的担任国际攀冰比赛裁判工作的人选，负责提名担任国内攀冰比赛裁判工作的人选；对裁判员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有关奖惩提出具体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攀冰比赛规则和相关规定，研究制定国内攀冰竞赛规则和相关补充规定。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攀冰相关协会应根据本地区攀冰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3名国家级或国际（或洲际）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国登山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进行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攀冰相关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3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攀冰相关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3名国家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须向中国登山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 1.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为：攀冰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实习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应加试英语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
  2. 各级裁判员的培训和资格认证，应执行中国登山协会制定的全国攀冰裁判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并由中国登山协会选派攀冰裁判员讲师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3.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身体健康，能够基本掌握和正确运用攀冰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获得实习资格；担任地、市级或省级攀冰比赛裁判员，各攀冰单项实习两次（含）以上，经裁判长评定合格后，方可申报。
  4.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攀冰裁判工作经验，取得二级裁判员资格满2年，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攀冰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获得实习资格；担任地、市级或省级攀冰比赛裁判员，各攀冰单项实习两次（含）以上，经裁判长评定合格后，方可申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参加一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和考核：1.攀冰一级（含）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运动队在训或退役运动员；2.四级（含）以上攀冰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相应等级攀冰教练员证书持有者；3.英语优秀者（公共英语六级或英语专业四级合格）。
  5.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身体健康，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有执裁全国性攀冰竞赛经验，能够独立组织攀冰竞赛及裁判工作，具备良好的英语交流能力，曾担任全国攀冰竞赛裁判岗位2次(含)以上(或省级攀冰竞赛副裁判长2次(含)以上)，取得一级裁判员资格满3年，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获得实习资格；实习期间，至少担任一次省级比赛副裁判长岗位工作，并在全国比赛担任两次项目裁判或一次副裁判长岗位工作，实习通过后，可申请晋级国家级裁判员，由中国登山协会审批。
  6. 报考国际级（或洲际级）裁判员的人选，须具备国家级裁判员资格。中国登山协会根据国际攀冰联合会的相关要求确定推荐标准，由中国登山协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审核后择优推荐。
  7. 国家级定线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身体健康，精通UIAA国际攀冰竞赛规则，并能准确、熟练地运用；参加过由中国登山协会组织的国家级定线员培训班，并考核成绩为优秀；攀冰水平需达到攀冰国家级健将水平；熟练掌握攀冰专业英语；在中国登山协会认可的全国比赛中担任实习定线员至少三次，三次实习需累积涵盖难度、速度比赛项目，并实习通过。
  8. 一级定线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身体健康，精通UIAA国际攀冰竞赛规则，并能准确、熟练地运用；参加过一级定线员培训班，并考核成绩为合格；攀冰水平需达到攀冰国家级健将水平；在中国登山协会认可的全国比赛或者省级比赛中担任实习定线至少两次，两次实习需累积涵盖难度、速度比赛项目并实习通过。
  9. 二级定线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身体健康，精通UIAA国际攀冰竞赛规则，并能准确、熟练地运用；参加过二级定线员培训班，并考核成绩为合格；攀冰水平需达到攀冰一级运动员水平；在中国登山协会认可的省级比赛中实习定线至少两次，两次实习需累积涵盖难度、速度比赛项目并实习通过。
  10. 中国登山协会负责各级定线员培训、技术等级认证、注册管理等工作。符合相应级别条件的定线员，可以向中国登山协会申请技术等级认证，并由中国登山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定线员技术等级证书。
  11. 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经中国登山协会授权后，可以审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并报所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12. 国家级裁判员或少数具有突出贡献的一级裁判员，从事裁判工作二十年以上（如有杰出贡献者，在符合其它申报标准的前提下，其申报年限可适当放宽），积极参加竞赛裁判工作，在全国性比赛及国际比赛中未出现明显错判，至少十次在全国性比赛中任裁判员，年龄在50岁以上，可以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推荐，中国登山协会评议，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荣誉裁判员称号。
  13.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认证。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国登山协会裁委会备案。
  14. 申报各等级裁判员，必须严格执行技术等级认证的相关规定。在进行技术等级认证时，不得收取费用。

#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 1. 攀冰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各级攀冰裁判员应由审批部门每2年注册一次，荣誉裁判员不需要注册。中国登山协会裁委会结合攀冰项目的特点，明确攀冰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2.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和各级定线员需每两年在中国登山协会高山部（www.climbingchina.net）进行注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每年由审批部门向中国登山协会进行备案，其注册工作由相关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攀冰相关协会做出相关规定。
  3. 中国登山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攀冰相关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三）裁委会对裁判员工作的考评意见；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 1.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一次：

（一）受到赛区或审批单位处罚；

（二）考核不合格；

（三）如无特殊情况（如病产孕等）两年内未担任裁判工作和未参加裁判学习。

* 1.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竞赛的执裁工作。连续两次未经审批单位注册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证书失效。

#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 1. 裁判员选派遵循的原则：
     1. 公开的原则

全国性单项赛事，由中国登山协会制定裁判员的选派方法，对拟选派的裁判员在中国登山协会网上进行公示。

* + 1. 择优的原则

根据比赛的级别，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口碑好、在以往重要比赛中未出现过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的裁判员执裁。

* + 1. 回避的原则

严格实行裁判员回避制度，三分之一参赛单位对公示裁判员提出回避要求的，不得选派担任裁判。各参赛单位的领队、教练员等随队官员，不得选派担任全国性比赛裁判。

* + 1. 均衡的原则

全国性比赛以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体育院校、行业体协及有关单位，作为选派裁判员的资格单位。同一赛事应避免过多选派来自同一单位或地区的裁判员。

* + 1. 就近的原则

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比赛举办地周边地区符合执裁资格的裁判员，其数量不超过该次比赛裁判总数的四分之三。

* 1. 全国性比赛，技术代表、裁判长、主定线员等主要技术官员需由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主定线员由国家级（含）以上定线员担任；其他主要岗位裁判由一级以上裁判员担任，辅助裁判可由一级裁判员担任。
  2. 省级比赛（锦标赛、青锦赛等）技术代表、裁判长原则上由一级以上裁判员担任，主定线员由一级（含）以上定线员担任；其他岗位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攀冰相关协会根据本办法做出规定。
  3. 国家级裁判员，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各类攀冰比赛执裁工作，需由中国登山协会选派或批准，裁判员不得自行接受邀请，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推荐或委派。
  4.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攀冰比赛，按照国际登山联合会的要求，由中国登山协会选派裁判员并备案，裁判员不得自行接受邀请，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推荐或委派。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省级攀冰比赛（锦标赛、青锦赛等）需向中国登山协会进行备案。由中国登山协会负责选派技术代表、裁判长、主定线员。
  6.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性攀冰竞赛的裁判员，由中国登山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
  7. 竞赛的主办单位应当责成裁判长于赛前认真审核裁判员证书的注册登记情况。如裁判员未能出示符合规定的裁判员证书，竞赛组委会立即停止其裁判工作，所有费用比赛组织方不予承担。

# 第六章 裁判员的权利和义务

* 1.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攀冰竞赛裁判工作；

（二）申请参加由审批部门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和培训；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四）享受参加攀冰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 1.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攀冰竞赛规则和相关裁判员规定；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安排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1.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 第七章 裁判员的考核与处罚

* 1. 中国登山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攀冰相关协会应每2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2.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

（一）警告；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至2年；

（四）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五）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并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 1. 中国登山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攀冰相关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攀冰相关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攀冰有关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攀冰有关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2. 对裁判员的警告和取消若干场次比赛裁判资格的处罚，由竞赛组委会做出，通报其审批单位并报裁判委员会备案；裁判员被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至2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并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的处罚由竞赛组委会报裁判委员会审核批准，并通报其审批单位。
  3. 受到赛区处分的裁判员，由该次比赛的裁判长在该裁判员证书内注明。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或在临场执法中出现严重漏判、错判者，给予警告。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在赛区酗酒滋事的裁判员，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凡在比赛中执法不公，有意偏袒一方，妨碍公正执法者，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并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4. 凡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给予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的处分：

（一）行贿受贿，执法不公；

（二）在重要比赛中，出现严重错判、漏判、误判，造成恶劣影响；

1. 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 1.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攀冰相关协会，应当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本办法暨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攀冰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
  2. 本办法暨实施细则由中国登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3. 本办法暨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